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股，实际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养生酒项目建设以及偿还欠款。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582号)。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8日全部到位。2022年3月22日，公司已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徽商银行亳州中药城支行的上级分行徽商银行亳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14日，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兴荣华验字[2022]第017”号《验资报告》。公司不

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先后于2021年9月7日与2021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2年8月30日注销，注销前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631.96元转至公司另一账户（账号：5207167\*\*\*0003）。截止2022年末，公司已将上述剩余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全部用于支付养生酒设备供应商尾款。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在徽商银行亳州中药城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520716787361000014，并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徽商银行亳州中药城支行的上级分行徽商银行亳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计划不超过1,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00元，实际发行股票1,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养生酒项目建设以及偿还欠款。针对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具体安排如下：

| 序号 | 预计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    |      |               |
|----|------|---------------|
| 1  | 项目建设 | 4,000,000.00  |
| 2  | 偿还欠款 | 6,000,000.00  |
| 合计 | -    | 10,000,000.00 |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0,000,000.00 |               |
| 加：利息净收入                            | 1,631.96      |               |
| 小计                                 | 10,001,631.96 |               |
| 二、截止 2022 年 11 月 29 日<br>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0,001,631.96 |               |
| 其中：                                | 2022 年实际使用金额  |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
| 偿还欠款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项目建设                               | 4,001,631.96  | 4,001,631.96  |
| 合计                                 | 10,001,631.96 | 10,001,631.96 |
|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注销，注销前余额 2631.96 元转出至公司其他账户，其中 1000 元为本次募集的资金使用余额，1631.96 元为本次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截止 2022 年末，上述余额已全部按照《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不存在存储非募集资金的情形。因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对于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理解有误，导致公司存在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1000 元转到公司其他账户用于支付养生酒项目供应商尾款的情况，属于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2022 年 12 月 12 日，股转公司就此事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监管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2】1028 号）。除此之外，公司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但由于规范意识不强，存在将专户中少量余额转入其他账户使用情形，针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对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公司也出具了相关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再出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